

考試院第 11 屆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黃俊英 蔡璧煌 蔡良文 高明見
李 選 陳皎眉 何寄澎 胡幼圃 李雅榮 邊裕淵
邱聰智 黃富源 歐育誠 蔡式淵 林雅鋒 詹中原
楊朝祥 張哲琛（吳聰成代） 張明珠

列席者：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黃雅榜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浦忠成休假 張哲琛公假

列席者：林水吉休假 吳泰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林水吉

紀 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5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業務報告：

（一）書面報告：

1、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 98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余家仲及劉峰源等 2 員，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本院註銷其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旻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98年業務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舉行9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辦理榜示作業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雅榮) 高度肯定部改進考選行政業務。兩點建議：1. 部分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改由性質相近之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有助齊一審查基準。但審議委員會之分組實無法涵蓋所有專長或跨領域類科，建議針對特殊個案，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2. 由於專業技術類科多、大學科系所名稱變動頻繁，及應考人如能通過考試表示其資質與能力已達專業水準，本席贊同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認定，採學院列舉方式。(陳委員皎眉) 兩點請教：1. 據部長說明，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 80 件疑義案件，請問未通過者有幾件？通過與未通過之案件型態數據各為何？又疑義案件審議標準是否成為日後作業通則及審議準據？2. 報載國考強迫孕婦入闈一節，本席深知闈務工作辛勞，但為經驗傳承，部要求同仁每年至少入闈一次，也是合理。該同仁或許因擔憂考績或工作壓力而生誤解，對部不甚公平。惟狀況特殊時，部似可延請其他院部會具闈務經驗同仁支援，以杜爭議。(何委員寄澎) 本席認同部長針對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將再審慎研議的看法。上週審查高普考試規則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時，委員曾提出許多寶貴意見，請部重視。本席認為技術類科專業性高，考試科目之評量無法取代學校之專業養成教育，何況，全面取消應考資格限制，更易助長補習教育，故高普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仍應訂定，至於如何更合理化，請多諮詢學者、專家及委員意見。(李委員選) 肯定部努力改進考選行政相關問題。針對部刻正積極推動之第 3 項工作—「公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科應考資格宜全面取消設限」，提出建議：部以國考報考人數激增、應考資格審查數量龐大，且未來實際執行業務時之層級節制為由，而擬全面取消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限制，本席認為尚有斟酌空間，除所持理由不足外，且無法符應目前文官五大核心價值之「專業」訴求，影響工作品質與效率之提升。本席認為專業雖可由考後訓練補強，但無法取代教育，而專業能力惟有於養成教育中培育方能紮根，一旦補習教育取代正規教育，將出現文官「依法行政，但同理心不足」等問題。行政業務繁雜應藉由電腦化等改進措施予以克服，而非逕予取消技術類科應考資格限制。（黃委員富源）對部考慮資源與效率原則，研議適當合併審議委員之構想，表示支持，但請部於進行過程，掌握合併必須「專業而合理」；類似之筆試典試委員會合併民刑法為一組即不盡合理，緣於刑法系統與民法系統各自內容精深龐大，僅刑事司法系統即包含刑法理論、保安處分理論、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與刑事矯治法令，如能依專業合理分組，相信對考選擢才更有助益。（高委員明見）普考航空器維修科別之應考人體格檢查表，「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或「辨色力異常（有紅綠色盲）」之註記，是否與維修工作具必要關連性？（蔡委員璧煌）1. 部擬全面取消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應考資格之限制，有待審酌。部所持理由為大學高度自治，各校新增系所及系所隸屬之學院，作法不一，差別甚大，致應考資格之規範難以列舉窮盡，且不同應試專業科目已構成限制門檻云云。茲專技考試應考資格疑義，係交由審議委員會審議，而同樣講求專才專業之公務人員考試，何以做不到？2. 教考訓用合一為考選用人的理想，若全面取消應考資格限制，恐有違教考訓用合一之旨。本席曾一再強調，考試並不能取代教育，本院之考試僅為選才程序末端之把關工

作，且目前之考試方式能否真正取才，亦不無疑義。爰應參採專技考試應考資格疑義由相關專技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方式，將資格之定義交由專業委員會審查，部內人員均不宜參與，待日後考試方式能多角度測出應考人專業能力時，再行研議，本階段不宜全面取消設限。（胡委員幼圃）1. 部規劃推動之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由性質相近審議委員會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全面取消應考資格等，宜慎重考慮，並在有相當考試及格人員資格統計數據為佐證時，再作討論。2. 高委員明見所提普考航空器維修科別之用人體檢標準，必須「未曾施行角膜近視矯正手術」一節，按國人近視者眾，戰鬥機飛行員考試都已取消該限制，何以執行維修業務之人員仍受限制？（邊委員裕淵）贊同蔡委員璧煌意見，考試僅為取才方式之一，無法取代教育。技術類科專業性要求高，類科又細分，應考資格雖有統合必要，惟不宜全面取消設限。（蔡委員良文）公務人員考試行政類科部分，因報考者眾，考試信效度問題不大，其應考資格可以學院為設限標準；至於專技或技術類科考試，專業性要求較高，在信效度未全面提升，且應考人數不多時，尤不宜驟然取消應考資格限制。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吳次長聰成代為報告）：銓敘部編印銓敘審定（登記）函稿範例手冊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邱委員聰智）公務人員之銓敘審定、登記是否為兩種不同之人事作業？各類別案件數量為何？合併辦理之意涵何在？如銓敘審定案件與登記案件不同，為免外界誤解，建請將「公務人員銓敘審定（登記）案件」，修正為「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含登記）案件」。（胡委員幼圃）未來考績法修正案在立法院通過後，若在執行層次

執行不當，良法本意將會落空。例如對新進人員考列丙等、輪流考列乙等、丙等，或私下分配、補貼考績獎金等不當作法，部將如何事先約制規範？立法院審查草案時立法委員也可能質詢本法之執行可行性，請部預擬對策。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邱委員聰智、胡委員幼圃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99年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辦理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代為報告）：

- 1、99年2月24日行政法人法草案公聽會辦理情形。
- 2、99年度人力資源管理類班期規劃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良文）1. 關於行政法人人事、財務之彈性鬆綁、民主課責之監督機制，參加公聽會專家學者所提如何維持其衡平機制，至為重要。又法案名稱是否修改為「行政法人基準法」等相關建議，值得參據。茲政府組織再造，中央行政機關數將總額控管，現行部分三級機關（構）勢必改制為行政法人，是以，法案名稱修改為「行政法人基準法」，似屬可行，請局參考。2. 肯定局周密規劃不同班別、層次之人力資源管理訓練班。兩點建議：（1）政府組織再造，中央行政二、三級機關數將大幅限縮，其中二級機關由39個修正為27個；三級機關（構）總數由279個或100餘機關將修正為以70個機關為限，可知三級機關未來改制為四級機關或行政法人者眾，相關改制調整必須留意同仁工作士氣，務求業務無縫接軌，以免影響服務品質與人民觀感。（2）課程設計方面，建議增列「績效管理」課程，涵括績效評估發展、組織目標設定、策略目標之系統架構與回應機制、績效管理過程與形成績效目標共

識等，以上思維架構皆為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跨域管理所必須參據者。（胡委員幼圃）1. 人事局高階人力資源管理班、保訓會高階人力訓練班二者之講座、課程內容、訓練目標是否相同？請提供資料參考。2. 有關目前部分機關（構）辦理之業務，與人民權利義務甚至是生命攸關，似不宜改制為行政法人？請局參考。

顏副局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李副秘書長繼玄代為報告）：

- （一）辦理本院 99 年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專題演講情形。
- （二）本院委員本（99）年 3 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情形。
- （三）安排長官企業參訪籌辦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 （一）考試院 98 年度工作檢討暨 99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銓敘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重要業務報告說明銓敘案件作業標準，98 年度工作檢討報告提出銓審案件數量統計，本席一併表示意見。對部主動整理銓審案例，以及提報 98 年豐碩的工作成果，表示敬佩。有關銓審業務幾點意見供參：1. 部每年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銓審案件 10 萬餘筆，考績銓審案件 24 萬餘筆，業務繁重。本席在第 13 次會議，曾建議銓敘作業應朝簡化方向辦理；第 38 次會議，則建議考績案件以資訊系統單軌作業，請部審酌。2. 簡化作業包括程序與實體兩方面。舉總統任命簡、薦官等公務人員為例：程序方面，因案件數量龐大，例由各機關逐案陳報行政

院，再由人事局（科長）代判院函後呈請總統任命。93年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後，由部於銓敘審定後逕送總統任命。實體方面，薦任官等人員只須送總統任命1次、簡任官等人員於遷調或升等時均須送總統任命，72年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時依建議曾擬修正簡化，但立法委員認為簡任職務職責不同，為激勵簡任人員榮譽感並表示鄭重致未予採納。

3. 簡化程序要強化資訊系統、減少作業流程與紙張浪費；在實體簡化方面可否研議修正任用法，將簡易調動案件授權審定，除升官等、人員轉任等重大案件送部辦理外，餘透過人事機構與部電腦連線作業，以減輕機關行政成本與負擔，使人力投入法案研究，將更有意義。

4. 部彙整審定函稿有409則範例，用心令人肯定，但案例複雜正彰顯人事法令高密度規範之不當。銓敘審定之SOP並不等於簡化，期待人事法令能讓所有人都看懂，有無需要這麼多範例、案例？值得思考。（高委員明見）

1. 雲端計算(Cloud computing)概念在於將主要之軟體與服務置於網際網路，以大幅降低用戶軟、硬體配備需求。是以，部本（99）年「資訊業務」施政重點部分，建議採用雲端計算概念，將人事資料庫進一步整合，俾便地方機關人事資料能即時上傳儲存，避免遭受天災、地變或人禍損害。

2. 退撫基金金額龐大，惟對國內外之投資經營多集中在股票、債券上，建議比照外國考量投資在老人保健福利休閒事業，除收益外，兼可回饋照顧退休公務人員，並請列入本年度施政重點。（蔡委員良文）

1. 部98年人事法制上，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陞遷法、任用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4個法律制定（修正）案。人事管理上，主要在協助成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而基金之運用，至98年度退撫基金之實現收益達760餘億元、年收益率近20%，績效卓著，值得肯定。

2. 建議今（99

）年除加強推動考績法、陞遷法之立法及配套作業外，並請在歷年既有基礎上儘速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之立法，3點理由：（1）公務人員基準法早已列入第7屆施政綱領，略見其雛型；第8屆前後召開近40次審查會討論，除少數條文立法理由尚待調整外，多數條文本院與行政院已有共識，且89年以後政治朝小野大之情勢已然改變，爰應本異中求同、取大捨小、重本輕末等原則，積極推動。（2）基準法如另起爐灶，連動時程過長與成本太大。（3）中國大陸2005年通過國家公務員法，2006年1月已付諸施行，我國公務人員基準法制亦宜儘速建制。（黃委員俊英）考量環保，並舉媒體炒作研考會41週年會慶資料重達1.8公斤事件為例，建議部縮小報告字體及頁數，俾減少儲存空間，便於攜帶，也有助節能減碳。（邱委員聰智）1. 銓審與退撫基金業務截然不同，為彰顯基金管理重要性，並與基金監理業務相互對照，建議嗣後管理會、監理會之年度工作報告併同次會議提出。2. 委託經營績效不一，優、劣原因所在均須檢討，俾作為未來委託參考。又管委會應體察資本市場運作，今年與去年之成長性、確定性大不相同，簽訂之委託經營契約內容亦應有所差異，以呈現管理專業。3. 兩公約施行法第5條明文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各機關如能確依其立法意旨、條文規範執行，將可大幅提升國家實體人權，建議相關幕僚單位成立人權工作小組，先檢視部會報院法案是否符合兩公約，再提報院會。政府一體，值選舉之際，確實依法執行，可避免遭受執行兩公約不力等政治攻擊。（林委員雅鋒）兩公約施行法業經立法院通過施行，具國內法效力，爰函送立法院審議或刻正研擬之法案，均請部再檢視是否符合兩公約精神，並

適時修正。(邊委員裕淵)部報告98年退撫基金年收益率近20%，為歷年最高。惟84年退撫基金成立後截至98年底，基金收入扣除退撫給與為3,745億元，淨值則為4,480億元，14年來獲利率約20%，收益情形並無大幅提升，似不值得過分欣喜。(胡委員幼圃)部98年一年來工作成效卓著，值得肯定，並請提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消極任用資格相關問題之研究」及「政務人員與常務人員退職年資應否區分之研究」兩項研究案相關資料。此二研究成果是否與本院送立法院審議之政務人員法精神一致？

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高委員明見報告：說明與李委員選、黃委員俊英、蔡委員良文等12人，於98年11月19日至27日赴英考察情形之考察報告，業已整理完竣，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考試院100年施政計畫草案」乙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陳撤銷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華語導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黎嘉儀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三、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1條、第12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總說明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伍副院長錦霖擔任召集人。

(二)高委員明見、蔡委員良文書面意見交銓敘部及全院審

查會參考。

(三)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以，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之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定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 照部擬意見通過，並函復行政院同意會銜。

(二)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雅鋒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59 位、命題委員 38 位、審查委員 15 位，合計 11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關 中